附件2

首届全国信用承诺书示范性案例征集评选

活动公告

一、活动名称

“见证承诺”

——首届全国信用承诺书示范性案例征集评选活动

二、活动举办单位

1.指导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司

2.承办单位：中国改革报社

3.参与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中经网、中宏网

三、活动实施阶段

**1.征集阶段（1月15日-2月1日）**

（1）征集活动于1月15日正式启动至2月1日结束。期间《中国改革报》、《中国信用》杂志、“信用中国”网站等媒体发布活动公告，详细介绍活动开展方式与申报要求，邀请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并及时提交信用承诺书及相关材料。

（2）征集的信用承诺书共分为三个类型，即行政类信用承诺书、市场类信用承诺书和行业类信用承诺书。

其中，行政类信用承诺书是指由市场主体向行政机关提交的规定格式的信用承诺书，需由各部委、各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统一归集汇总，在初步筛选的基础上申请报送。行政类信用承诺书具体分为审批替代型、容缺受理型、信用修复型三类。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书，是指在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审批事项时，市场主体按要求提交信用承诺书；容缺受理型信用承诺书，是指在办理行政审批以及其他事项时，相关材料不齐备情况下，有关部门在市场主体提交信用承诺书后先行受理；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书，是指黑名单主体为申请信用修复，按要求向有关部门提交信用承诺书。

市场类信用承诺书是指市场主体向社会公众或特定市场主体出具的信用承诺书，具体分为面向社会公开承诺和面向特定主体承诺两类。其中面向社会公开承诺的信用承诺书，是指市场主体自愿签署，并向社会公布的信用承诺书。面向特定主体承诺的信用承诺书，是指市场主体在经营活动中，对交易对手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做出的信用承诺书。

行业类信用承诺书，是指从加强行业自律角度，行业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商会组织行业内市场主体做出的信用承诺。

（3）《中国信用》杂志负责汇总信用承诺书。

**2.筛选评审阶段（2月12日-3月20日）**

由中国改革报社《中国信用》杂志邀请相关部门、信用服务机构、新闻媒体的专家组织评审。按照信用承诺书的类别，根据评定指标进行筛选和评审，每个类别评出一等奖3名，二等奖4名，三等奖5名。

**3.公示及宣传阶段（3月20日-4月30日）**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信用》杂志开辟专栏，公布评选结果，对选送的信用承诺书故事进行精编集中发布（10-20个），强化示范效应。

四、材料申报要求

1.提交的信用承诺书须是于2019年1月1日前已开始在实际中使用的。

2.在提交承诺书PDF版同时，需要附上与承诺书相匹配的签署及使用介绍说明，包括承诺书的配套管理制度、生效流程、公示情况、签署数量、应用场景、践诺比例、舆论影响（案例、评论等）、创新点等，有相关配套制度的需提供相关制度文件，有成效案例的需附上成效说明，属于创新类型的信用承诺应简要说明创新点，便于评定打分，未提供者视为放弃提供。

3.在提交承诺书的同时，鼓励提供与之相应的承诺故事，从企业自律、信用监管、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等角度介绍便利企业办事、督促企业诚信的具体案例。提供案例者将获得评选额外加分和后续展示。故事须具备以下元素：企业名称、承诺缘由、承诺事项、感受到的承诺便利或给相关主体带来的便利、后续践诺情况。

五、材料申报渠道

各参与单位可将信用承诺书及相关材料的电子版提交至《中国信用》杂志邮箱：Chinacreditmaga@163.com

联系人：《中国信用》杂志编辑部 王砾尧 010-56805189 岁正阳 010-56805037